

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程序修訂及安排 **Update in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 for HKAYP in SAHK**

本會於2008年4月1日開始以現行安排推行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」(下稱「獎勵計劃」)，並將安排細節及行政程序詳列於「香港童軍總會 -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執行手冊」(下稱「執行手冊」)內，以便各領袖能於所屬單位推行獎勵計劃。本會將因應需要，定期檢討有關程序及作出修改，使本會推行獎勵計劃時能更完善及流暢，茲將最新程序詳列如下：

1. 為進一步協助前線領袖在童軍活動中推行獎勵計劃，本署現推出「童軍活動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照表」(見附件)，詳細列出如何藉考取各童軍專科徽章、深資／樂行童軍之進度性訓練項目，同時完成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五個科目要求。各單位及旅團可依據參照表內之建議，由執行處支部組長(銅章及銀章)或各科事宜委員會(金章)審核及簽發，以協助參與獎勵計劃的童軍成員，完成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個項目。
2. 根據現行安排，銅章及銀章級參加者之評核安排由所屬執行處支部組長負責(野外鍛鍊科除外)，而金章級參加者的評核由本會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」下設之五科科目事宜委員會(下稱「科委會」)安排。現時金章級參加者需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提交申請予科委會，以便科委會能確認活動符合獎勵計劃的要求，並能於活動開始前為參加者提供指引及協助。為讓科委會能有足夠時間審閱參加者的計劃，並能向參加者提供更有效的協助，由本年10月1日開始，金章級各科之申請表需於活動開始前2個月或以前送交所屬地域辦事處以便安排相關事宜。

上述參照表及修訂已更新於「執行手冊」，並已上載香港童軍總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網頁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hkayp>)內(QR碼請參閱本頁左下方)，請各領袖自行下載參考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亞明

